

財政報告應由計劃統籌人填寫，並必須於  
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遞交家庭議會秘書處

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 2022(贊助計劃)  
財政報告<sup>1</sup>

表一：推行計劃實際支出<sup>2</sup> (必須依照下列格式填寫。否則，有關報告將被退回。  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增附頁)

							由民政及青年 事務局填寫	
支出項目	實際 單價  (元) (a)	實際 數量  (b)	實際開支  (元) (c)=(a) x (b)	以贊助計劃 撥款 支付 <sup>3</sup>  (元) (d)	除贊助計 劃撥款外 的 其他收入 (元) (e)=(c) - (d)	原定資 助 款額 (元)	最後 核實 款額 (元)	
1. 項目統籌經 理薪酬	29,137.5	14 個 月	407,925.00	407,925.00	0.00			
2. 法律及輔導 顧問費		14 個 月	30,000.00	30,000.00	0.00			
3. 電腦系統技 術支援及網 上資料庫平 台	3,000	13 個 月	39,000.00	39,000.00	0.00			
4. 計劃宣傳			68,150.95	68,150.95	0.00			
5. 輔導室租金	3,000	12 個 月	36,000.00	36,000.00	0.00			
6. 其他行政開 支								
- 郵費			16,070.00	16,070.00	0.00			
- 保險：僱 員勞工保 險		14 個 月	2,214.14	2,214.14	0.00			
- 核數費	8,000	1 次	8,000.00	8,000.00	0.00			

<sup>1</sup> 請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及簽署的核數師報告。

<sup>2</sup> 款額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款額是以其他貨幣支付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
<sup>3</sup> 有關各獲資助分項的款額上限，請參閱撥款通知書附表。

	- 處理計劃的收支帳目及會計帳目	3,000	15 個月	45,000.00	45,000.00	0.00		
	- 雜費			9,132.00	9,132.00	0.00		
7.	輔導服務及熱線服務							
	- 輔導員薪酬	20,997.5	14 個月	293,964.95	293,964.95	0.00		
	- 租用器材及電腦軟件費用		14 個月	32,312.30	32,312.30	0.00		
	- 熱線電話月費		14 個月	1,055.25	1,055.25	0.00		
8.	「離婚再婚法理情」講座		3 場	15,055.00	15,055.00	0.00		
9.	家長學堂		5 場	13,443.80	13,443.80	0.00		
10.	不一樣的家庭家長手冊		1,100 本	35,150.00	35,150.00	0.00		
11.	離婚再婚家庭資訊庫網上平台		1 個	10,000.00	10,000.00	0.00		
總額：				1,062,473.39	1,062,473.39	0.00		

表二：推行計劃的收入<sup>2</sup>

項目	款額 (元)	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填寫
		最後核實 款額 (元)
<b>收入</b> (請列明每項收入來源及其款額)		
收取的費用 (如參加者收費 ____ 人 x ____ 元)	0.00	
內部提供的資源	130,000.00	
捐款及贊助	226,855.00	
其他收入	0.00	
<b>收入總額 (i)</b> (即表一的 (e) 項總額)	356,855.00	
<b>實際支出總額</b> (即表一的 (c) 項總額) (ii)	1,062,473.39	
<b>以贊助計劃撥款支付的款額</b> (即表一的 (d) 項總額) (iii) = (ii) - (i)	705,618.39	

表三：評估研究實際支出與收入<sup>2</sup>

項目	支出/收入計算方法	實際開支/ 收入 (元)	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填寫
			最後核實 款額 (元)
<b>支出</b>			
顧問/專業費用(包括首席研究員、共同研究員及研究支援人員等)		179,000.00	
其他支出(包括行政支出、發佈研究結果的費用及經常費用等)		71,000.00	
	<b>支出總額 (iv)</b>	250,000.00	
<b>收入</b>			
內部提供的資源		0.00	
捐款		0.00	
贊助		0.00	
	<b>收入總額 (v)</b>	0.00	
<b>以贊助計劃撥款支付的款額</b>	(vi) = (v) - (iv) 或 上限 25 萬元, 以較低者為準	250,000.00	

表四：收支結算表<sup>2</sup>

項目	款額 (元)	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填寫
		最後核實 款額 (元)
<b>已收取撥款 (vii)</b>		
1. 接納初議報告後發放 40%撥款 <u>383,694.40</u> 元	383,694.40	
2. 接納半年進度報告後發放 30%撥款 <u>287,770.80</u> 元	287,770.80	
	671,465.20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發還的贊助計劃撥款款額 (iii) + (vi) - (vii)	<b>284,153.19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款額		
(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		

本機構謹此證明：

- (1)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而關於計劃的所有收入來源(包括贊助／捐助)及開支已載於財務報告內，並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及簽署的核數師報告，證明所有開支均屬贊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，並且符合「申請指引」和「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」的各項條款和守則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- (2)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計劃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計劃所需；及
- (3) 上述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
本機構將退還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款額:  元  
(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，並填上應退還金額)

機構主席或總幹事(或同級人士)簽署



簽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姓名:

蔡志森

職位:

總幹事

機構名稱:

明光社

電話:

27684204

日期:

11-7-2024

機構總監(或同級人士)加簽

簽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姓名:

雷競業

職位:

董事

機構名稱:

明光社

電話:

27684204

日期:

11-7-2024